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欣庭
電話：02-7736-5652
傳真：(02)23976919
Email：jamie7511@mail.moe.gov.tw



受文者：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90177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各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履約成果涉及著作權者，應於契約內合理約定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採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9年12月8日文秘字第10930485671號函辦理。
- 二、邇來發生藝文採購著作權歸屬之爭議問題，為保障藝文作者之著作財產權，落實尊重文化藝術創作價值，請各機關留意契約內有關著作權之規範，明定授權時效及使用範圍等，避免一味要求藝文廠商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機關，影響著作人權益，且不利著作之流通運用。
- 三、為協助各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時對著作權約定有所遵循，文化部訂有下列法令及相關配套規範，請依個案需求配合辦理：

(一)文化部108年11月21日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該辦法第17條第2項明文揭示：「機關經評估有利用著作



財產權之情形者，以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為原則
…」，以保障廠商於履約完成後，仍保有著作財產權，
而機關亦可於取得授權之情形下進行後續運用。

(二)文化部108年11月27日訂定「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作業要點」，該要點第15點規定，履約標的所產出之著作權得優先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如取得著作財產權，同意授權廠商得基於正當目的無償利用該著作；如履約完成之著作由機關與廠商共同創作者，得視個案情形約定。

(三)文化部訂定「藝文採購契約範本」，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文，明確載明「乙方及其受雇者或受聘者為執行本契約本身之創作或展演，甲方不宜取得著作財產權或約定甲方為著作人」；而有關著作財產權之取得，亦有「甲方與乙方為共同著作人，並共享著作財產權」之選項，供各機關視案件需要適切約定，此外該範本另附有各式授權書、讓與書及約定書範例。

(四)綜上，請各機關於辦理藝文採購時，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2條規定，應優先適用該辦法。

四、倘若各機關辦理非屬藝文採購者，仍得視採購需求，評估有無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必要，參照前述各項規範與著作權人約定權利取得或使用範圍。

五、另，機關如辦理藝文相關之徵件競賽活動，應保障參與者之著作權及創作利益，並考量後續利用著作之合法性與合

理性，有利用著作情形者，以取得「有償非專屬授權」為原則，詳細內容請參閱文化部「藝文徵件活動著作權相關約定原則」。

六、前述有關著作權保障之相關規範，已公開於文化部「文化藝術採購作業專區」（網址：<https://art.culture.tw>），併請查察。

七、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文化部承辦人：游煥霓小姐：電話：02-8512-6375；電子信箱：huanniyu@moc.gov.tw。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

